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烏 海 市 發 展 和 改 革 委 員 會 文 件

乌海发改价费字〔2026〕57号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居民、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乌海凯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瑞德燃气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放部分天然气价格定价权限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3〕1016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5〕61号）《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乌海市城镇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乌海市城镇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乌海发改价费字〔2024〕217号）《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乌海发

改价费字〔2024〕218号)有关要求,现就调整我市居民、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乌海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不变,仍为2.465元/立方米。

二、乌海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调整为3.049元/立方米。

三、管道内工业用户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供需双方可在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范围内协商下浮。

四、燃气公司要严格执行有关价格调整政策,并向用户做好价格公示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五、本通知中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期为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期为2026年4月1日-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1日起,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根据上游气价变化情况另行调整。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海市能源局、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印发
